

中国水泥协会文件

中水协字〔2018〕107号

关于举办 2018 年中国技能大赛 ——水泥化学分析工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等方面的作用，积极推动全国水泥化验室的科学化、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努力建设有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水泥检验工队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中国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43 号）和《关于举办 2018 年中国技能大赛-第二届全国建材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中建材联综发〔2018〕79 号）的要求，中国水泥协会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举办“2018 年中国技能大赛-水泥化学分析工技能大赛”，并委托国家水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该项赛事的具体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水泥协会

国家建筑材料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协办单位：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水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支持单位：北京金隅科技学院

竞赛成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全面负责大赛组织管理工作，组委会下设评判委员会和秘书处，评判委员会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大赛的评审裁判工作；秘书处设在中国建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大赛组织管理、统筹协调、制度制定、赛务保障、技术文件制定和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

1. 竞赛组委会

主任：孔祥忠

副主任：王郁涛、张庆华、关 亮

2. 评判委员会

裁判长：王瑞海

副裁判长：崔 健、李敬春

3. 组委会秘书处

秘书长：朱晓玲

副秘书长：王长安、高志兴、刘 艳

竞赛成立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设立在国家建筑材料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由孙倩担任监督委员会主任，主要负责大赛的赛事监督工作，以及裁判员的培训、取证，和参赛选手的职业资格鉴定、晋级、取证等相关工作。

二、大赛项目和参赛要求

（一）大赛项目

大赛设个人赛和团体赛两个项目。

（二）个人赛参赛选手要求

1. 参赛选手为从事水泥化学分析相关专业或工种的从业人员，不受学历和职务的限制。

2. 参赛选手应具有水泥化学分析操作技能的综合能力。同时应取得中级工（水泥化学分析工、理化检测工、水泥生产制造工、水泥生产工均可）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所有参加复赛的选手，复赛前均由主办方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比赛。

3.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人员，不能以选手身份参加竞赛活动。

（三）团体赛参赛选手要求

1. 以集团（企业）为单位，参赛选手为本集团（企业）在职员工；

2. 每个参赛队伍由三名选手组成，其中一名队长，两名队员；

3. 每个集团（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组队参赛，参赛队伍数不限；

4. 选手其他要求与个人赛相同。

三、大赛内容

大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理论考试内容包括水泥及原材料化学分析基本原理和操作要点、有效数字修约规则、

化实验室及质量控制基本知识和水泥化实验室计量基础知识和安全操作要求。实际操作要求选手按照规定方法进行水泥化学全分析。

四、大赛实施

（一）个人赛实施方式

个人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

初赛：2019年1月25日前完成。由各省（市）建材（水泥）质检站按照组委会分配的名额进行遴选，方式自定。获得2018年全国水泥化学分析大对比操作能手称号的人员可直接报名参加复赛，不占用所在省（市）复赛名额。

复赛和决赛：2019年3月中旬在北京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复赛为理论考试，选拔前六十名选手进入决赛。

决赛为实际操作，总成绩中复赛理论考试成绩占30%，决赛实际操作成绩占70%。

（二）团体赛实施方式

团体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初赛为理论考试，与个人赛的复赛同时进行，每队三人理论成绩总和为团队成绩，选拔前十个团队进入决赛。

决赛为实际操作，与个人赛决赛同时进行，每队三人实操成绩总和为团队成绩。总成绩中复赛理论考试成绩占30%，决赛实际操作成绩占70%。

如一人同时参加个人赛和团体赛，则其复赛考试成绩同时计

入个人赛成绩和团体赛成绩。

五、裁判及有关事项

(一) 裁判长聘请业内知名专家担任，裁判员由各省（市）建材（水泥）质检站、各水泥集团举荐业内技术精湛、裁判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技能型人员担任。

(二) 裁判员的培训及认证由国家建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组织，培训具体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裁判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年龄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2. 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 15 年以上，专业技术技能水平精湛，在行业内**有影响力并得到广泛认可；

3. 原则上应具有考评员资格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中级以上职务任职资格；

4. 具有省级或行业级以上竞赛活动裁判经验者优先考虑。

(三) 申报裁判员资格的人员需将报名表（附件 3）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前提交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四) 裁判员培训费用：**1600 元/人**，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表彰奖励

为倡导全国水泥行业“人人学技术，个个钻业务”的工匠精神，对竞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选手和单位给予奖励。

1. 对获得决赛前 3 名且为职工身份的选手，经核准后，报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奖牌和证书，并请所属企业给予物质奖励。

2. 对决赛中成绩第 1~10 名的选手授予“金牌化学分析能手”称号，第 11~30 名选手授予“银牌化学分析能手”称号，第 31 名后所有选手授予“铜牌化学分析能手”称号，并对以上选手分别颁发证书和奖牌。

3. 大赛设团体优胜奖三个。团体优胜奖按照各参赛队三名选手的竞赛成绩累计得分计算排名，前三名的单位颁发证书和奖牌，同时设团体优秀奖若干个，并颁发证书。

4. 大赛设优秀裁判员五名。

5. 大赛设优秀组织奖六个，其中省（市）质检站 3 个，集团（企业）3 个。

6. 大赛设特别贡献奖若干个。

七、报名方式

1. 个人赛选手将《2018 年中国技能大赛水泥化学分析工技能大赛个人赛报名表》（附件 1）发至各省站联系人处。获得“2018 年全国水泥化学分析大对比操作能手”称号的人员将附件 1 报名表发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2. 团体赛选手将《2018 年中国技能大赛水泥化学分析工技能大赛团体赛报名表》（附件 2）发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3. 各省站联系人信息见附件 4。

八、有关要求

本届大赛是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是水泥行业的一次全国性重要赛事，请各省（市）建材（水泥）质检站和水泥集团按照大赛组委会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大赛组织工作，并紧密结合当地企业生产工作实际，加强协调和指导工作，确保大赛初赛活动顺利进行，努力提高大赛活动的实效性。

九、复赛和决赛地点及收费

1. 复赛和决赛地点：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具体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东街 22 号

2. 参赛期间食宿由秘书处统一安排，赛前培训和参赛期间食宿费用由报名单位承担。

复赛前培训费用：选手 3000 元/人（含培训费、培训教材、竞赛期间食宿费等）。领队费用为 1000 元/人（含竞赛期间食宿费等）。

十、联系方式

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单位：国家水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联系人：朱晓玲（手机 13381289853）

王长安（手机 13381283367）

联系电话：010-51167483、010-51167434、010-51167438

电子邮箱：wangchangan@ctc.ac.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一号国检集团五层

- 附件： 1. 2018 年中国技能大赛水泥化学分析工技能大赛
个人赛报名表
2. 2018 年中国技能大赛水泥化学分析工技能大赛
团体赛报名表
3. 建材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报名表
4. 各省站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1

2018 年中国技能大赛水泥化学分析工技能大赛
个人赛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一寸免冠 彩色)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 业 (工种)		职 称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 时间		邮政 编码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座机)		手 机			
曾获得的荣誉称号					
参加其他竞赛 获奖情况					
单位意见 (盖章):			推荐单位 (省市质检站)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在和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附件 2

2018 年中国技能大赛水泥化学分析工技能大赛
团体赛报名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参赛队伍信息					
队长		队员		队员	
姓名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性别	
学历		学历		学历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职业 (工种)		职业 (工种)		职业 (工种)	
职业技能 等级		职业技能 等级		职业技能 等级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邮箱	
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材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电话	从事本职业 /工种年限	是否具有 考评员资格	备注

附件 4

各省站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省份	联系单位	联系人	电话
1	北京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晓丽	13121695650
2	天津	天津市质量监督检验站第 21 站	刘 明	13212205243
3	河北	河北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宿西金	13582140653
4	山西	山西省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李俊英	13935105917
5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建材产品质量检验院	翟丽娟	13604717889
6	辽宁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姜大伟	13514259785
7	吉林	吉林省建筑材料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许 岩	15104403857
8	黑龙江	黑龙江省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李秀成	13304644677
9	江苏	江苏省建材产品质量检验站	梅国政	13813807181
10	浙江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包东风	13906534749
11	安徽	安徽省水泥质量监督检验站	蔡仲卫	13965024043
12	福建	福建省水泥质量监督检验站	王艳萍	18850758630
13	江西	江西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胡锦涛	13607009991
14	山东	山东省水泥质量监督检验站	王 华	13325105690
15	河南	河南省水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郑建国	13613863507
16	湖北	湖北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孙 辉	15327264072
17	湖南	湖南省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授权站	李 冰	18974942010
18	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水泥检验站（广州）	邓文红	13660079033

19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唐文锋	13978808832
20	海南	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郑 甫	18876785858
21	重庆	重庆市水泥质量监督检验站	叶春玲	13708371185
22	四川	四川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曾宪梅	13648036166
23	贵州	贵州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王小平	13595136818
24	云南	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周桂林	13708485882
25	陕西	陕西省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韩 伟	18066808854
26	甘肃	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张 苗	18693173517
27	宁夏	宁夏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王 鹏	13709597923
28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材非金属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站	林毓琴	13999241692
29	上海 西藏 青海	国家水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王长安	13381283367